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
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因此，一致同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[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]

(本页为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
(临时)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签署: 

张子君

2021年3月15日

(本页为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
(临时)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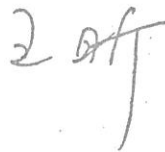
签署： 

黄反之

2021年3月15日

(本页为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
(临时)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签署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王昕'.

王昕

2021年3月15日